

证券代码：834506

证券简称：ST 雷蒙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管理人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525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 1、涉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雷蒙德公司持续经营亏损，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逾期债务未偿还，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8 号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因公司未履行生效的民事调解书的给付义务，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雷蒙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雷蒙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判断。

##### 2、涉及往来款项确认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雷蒙德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应收账款金额 181,772,958.34 元、合并其他应收款金额 50,609,452.16 元、合并预付账款金

额 92,638,139.39 元、合并应付账款余额 38,679,783.61 元、合并预收账款余额 872,153.09 元、合并其他应付款余额 61,967,784.52 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审计程序，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3、涉及存货、固定资产确认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雷蒙德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73,742,141.06 元、固定资产价值 85,165,324.10 元，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盘点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固定资产余额、存货数量、固定资产数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余额、固定资产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 4、涉及公司违规担保事项

雷蒙德公司内部控制失效，导致雷蒙德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雷蒙德公司无法提供对外担保合同台账及其担保合同，我们无法判断财务报表附注对外担保事项披露的完整性，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程序确定雷蒙德公司已被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对雷蒙德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5、涉及合并范围事项

雷蒙德公司管理层认为子公司北京雷蒙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雷蒙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Raymond(Beijing)Valve Manufacturing Co Ltd、Raymond(Zambi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孙公司临沂雷蒙德华盛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未对其建立财务核算体系。经查验，雷蒙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雷蒙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应收上述未建账公司 105,965.62 元，雷蒙德公司财务报表未能抵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雷蒙德公司未提供上述 5 家公司的财务数据，无法判断合并报表的完整性，以及这些子公司数据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 管理人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管理人认为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管理人积极配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现场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管理人表示理解。

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2019）京 0118 破 4 号通知书，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超一阀门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目前破产程序尚未完结。管理人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 （三）管理人意见

管理人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管理人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28 日